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8.7	⑦該社購置不動產是否符合銀行法規 定。	⑦該社購置不動產是否符合銀行法規 定。	3. 財政部 80.4.12 台財融字第 700301061 號函「信用合作 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固定資 產淨額超過增置時之淨值 者，應依銀行法第 132 條及 第 139 條規定予以處分」。 43. 財政部 89.12.28 台財融 （一）字第 89771455 號函 「釋示銀行法第 75 條暨第 76 條相關問題」。 54. 財政部 91.4.16 台財融 （三）字第 0918010607 號 令「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 準用銀行法第 75 條之補充 規定。 65. 本會 106.4.6 金管銀法字 第 10610001470 號令修正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 引用之參考法令序 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7. 本會 106.3.24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90 號令。	
1.4.8.8	(刪除) ⑧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是否編列預算，並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⑧購置固定資產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是否報經縣市政府（直轄市為財政局）核准後始得購置。 ⑨信用合作社興建大樓等營繕工程是否編列預算，並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財政部 80.4.12 台財融字第 790301961 號函「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超過增置時之淨值者，應依銀行法第 132 條及第 130 條規定予以處分」。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次編號。
1.4.8.9	⑨處分固定資產之收益，是否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於分配盈餘時，將該項收益減除其應負擔之所得稅後，悉數轉入收入公積。處分資產之損失，是否依其性	⑩處分固定資產之收益，是否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於分配盈餘時，將該項收益減除其應負擔之所得稅後，悉數轉入收入公積。處分資產之損失，是否依其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質列為營業外費用。	質列為營業外費用。		
7.5.2	(2)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是否按規定辦理。	(2)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是否按規定辦理。	本會106.7.3金管銀合字第10600089540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2條、第5條。 本會110.12.23金管銀合字第1100146068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	(4)存款利率是否依規定辦理牌告。	(4)存款利率是否依規定辦理牌告。	中央銀行95.5.30台央業字第0950029298號函「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第2點、第3點、第5點。 中央銀行 108.10.2 台央業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80037047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	
1.2.17	(17)為防杜客戶以「虛擬帳號」模式進行犯罪，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7)為防杜客戶以「虛擬帳號」模式進行犯罪，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本會 97.12.4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66490 號函「 虛擬帳戶注意事項 」。	修正引用參考法令之文字。
1.4.6	(6)有無放款客戶直接或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	(6)有無放款客戶直接或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	1.財政部 76.11.4 台財融字第 760824518 號函「銀行對於客戶暫借頭寸要求出具存款證明作為驗資之用者應予拒絕」。 2.財政部 88.9.13 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1.5 1.5.1	5.對帳 (1)辦理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有無按月寄送上月交易對帳單給客	5.對帳 (1)有無按月或定期抄送對帳單給客戶？	財政部 70.12.29(70)台財融字第 25545 號函「定期性存款對帳單抄送要點」。	配合函令廢止，變更引用參考法令及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戶？		「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	
1.7.5	(5)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者，是否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	(5)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者，是否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	財政部88.9.6台財稅字第881940590號函「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應通報當地國稅局之標準金額提高為二百萬元」。 財政部102.6.20台財稅字第10204560330號函「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金額通報標準調整為新台幣400萬元」。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及查核事項。
2.1	1.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預留取款憑條、代客戶辦理轉帳。	1.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預留取款憑條、代客戶辦理轉帳。	1.財政部72.11.15(72)台財融字第26953號函「各金融機構應禁止職員代客辦理存放款手續」。 2.財政部83.9.17台財融字第83318363號函「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問存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摺之處理方式」。 32. 本會 100.2.11 銀局（控）字第 10000012620 號函「金融機構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範本」。	
2.4	4. 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超過優惠額度(職員四十八萬元，工友二十八萬元)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情事？	4. 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超過優惠額度(職員四十八萬元，工友二十八萬元)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情事？	1. 財政部 75.3.28 台財融字第 7540059 號函「銀行從業人員儲蓄存款限額」。 2. 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 76.6.3 全會儲字 932 號函「訂定技工、司機之行員儲蓄存款限額」。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2.8	8.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8.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財政部 78.6.29 台財融字第 780868252 號函「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有關疑義」。 21. 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字第 790207191 號函「放寬公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民營企業之未成年員工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限制」。</p> <p>32.財政部 87.5.5 台財融字第 87720821 號函「民法第 1089 條修正後未成年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釋疑」。</p>	
2.9	9.分公司(不包括在我國依法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已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仍須獲總公司之授權始得開設存款戶。	9.分公司(不包括在我國依法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已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仍須獲總公司之授權始得開設存款戶。	<p>1.財政部 76.12.3 台財融字第 760183423 號函「分公司須獲總公司授權,金融業始得受理開設存款戶」。</p> <p>2.財政部金融司 77.1.21 台融司(一)字第 770737400 號函「分公司須獲總公司授權,金融業始得受理開設存款戶」。</p>	配合函令下架,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9.3	③對於無業或家管、屬 1 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③對於無業或家管、屬 1 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8條點	修正引用參考法令之文字。
3.4.3	(3)發給支票或本票應由有權簽章人核准，支票或本票領取證上之核章應齊全。查對支票領取證背面，有無審核存戶使用支票情形(有欠正常者)。	(3)發給支票或本票應由有權簽章人核准，支票或本票領取證上之核章應齊全。查對支票領取證背面，有無審核存戶使用支票情形(有欠正常者)。	中央銀行66.12.17台央業字第1574號函「對於申報作廢支票較多之存戶，應查驗其作廢支票後始得續發空白支票」。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3.4.6	(6)是否就空白支(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控管機制？	(6)是否就空白支(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控管機制？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9條點	修正引用參考法令之文字。
3.7.6	(6)付款行庫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行庫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是否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止付。	(6)遺失拒絕往來戶之支票，申請掛失止付之規定。	中央銀行98.7.1台央業字第0980034280號函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	變更引用之參考法令及修正查核事項。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	(3)授信覆審追蹤工作，除承辦授信人員所提出予以追蹤管理之事項外，是否循下列各款實施：	(3)授信覆審追蹤工作，除承辦授人員所提出予以追蹤管理之事項外，是否循下列各款實施：	2. 財政部70.7.23(70)台財融字第18668號函「金融機構應切實追蹤查核借款資金之流向」。 3. 財政部70.10.8台財融字第701272408號函「各金融機構審核借款戶之『資金用途』『資金流向』情形，應列為金檢查重點」。 42. 財政部84.2.20台財融字第84707836號函「金融機構辦理建築融資業務，要求營造廠放棄民法之法定抵押權適法性乙案」。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及查核事項。
6.1.4.4	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未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 <u>五</u> 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除	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未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 <u>五</u> 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	中央銀行110.3.18台央業字第1100011021號令修正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	配合函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貸？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答。	
6.1.5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未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 <u>四</u> 成？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 <u>五</u> 成？	中央銀行110.3.18台央業字第1100011021號令修正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函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6.1.9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9)擔保品是否已投保足額火險，並以貸款行為受益人。	1. 財政部77.2.13台財融字第770038031號函「銀行辦理押貸業務，不得硬性要求按核貸金額投保」。 2. 財政部83.7.19台財融字第83300641號函「銀行要求借戶就其設押之不動產投保火險之有關規定」。 3. 財政部76.1.22台財融字第7602152號函「銀行不得接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受國內、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做押貸放款之保障。	
6.1.12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1. 中央銀行110.3.18台央業字第1100011921號令修正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法規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6.3	1.有價證券質押放款 (刪除)	1.有價證券質押放款 (1)對質押之有價證券，是否依鑑價規章覈實鑑價，並鑑定真偽，質押之擔保品是否辦理質權設定及妥善登	財政部77.1.15台財融第770035741號函 「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質押貸款，應加強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並調整項次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3.1	(1)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除加強評估其授信風險，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注意下列事項：	記控管，並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2)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業務除加強評估其授信風險，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注意下列事項：	有價證券真偽之鑑定。	
6.3.1.1	①是否未受理公司組織之企業以其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辦理質押授信。	①是否未受理公司組織之企業以其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辦理質押授信。		
6.3.1.2	②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瞭解股票發行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②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票設質情形，以瞭解股票發行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6.3.1.3	③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係指上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為準，下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設質比率超過50%時（上	③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係指上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為準，下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設質比率超過50%時（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3.1.4	<p>述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暨持股設質比率，以撥貸前一天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準)，是否對渠等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者審慎辦理。</p> <p>④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上述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以撥貸前一天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準)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鑑估值6成者，授審單位是否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理事會討論。</p>	<p>述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暨持股設質比率，以撥貸前一天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準)，是否對渠等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者審慎辦理。</p> <p>④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上述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以撥貸前一天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準)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鑑估值6成者，授審單位是否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理事會討論。</p>		
6.3.1.5	<p>⑤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估。</p>	<p>⑤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估。</p>		
6.3.2	<p>(2)貸放後應注意股票之市價或發行公司財務狀況核計押值是否足敷貸</p>	<p>(3)貸放後應注意股票之市價或發行公司財務狀況核計押值是否足敷貸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3.3	款金額。 (3)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之質借是否依「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之規定辦理。	金額。 (4)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之質借是否依「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之規定辦理。		
6.3.3.1	①是否為原存款人持往原開發存單之銀行辦理質借。	①是否為原存款人持往原開發存單之銀行辦理質借。		
6.3.3.2	②期限是否未超過原存單之到期日。	②期限是否未超過原存單之到期日。		
6.3.3.3	③質借金額是否在存單面額內，質借利率由各銀行自行酌定。	③質借金額是否在存單面額內，質借利率由各銀行自行酌定。		
6.3.3.4	④以定期儲蓄存單質借，是否未再要求另提供保證人。	④以定期儲蓄存單質借，是否未再要求另提供保證人。		
6.3.4	(4)查核有無利用存單質借方式虛增存款業績之情事。	(5)查核有無利用存單質借方式虛增存款業績之情事。		
7.5.3	(3)瞭解轉列催收款項及呆帳情形，轉銷呆帳是否積極？轉銷時有無編製（借）追索債權（貸）待抵銷追索債權傳票（每案件以1元列帳），憑以記帳或登記備查簿。	(3)瞭解轉列催收款項及呆帳情形，轉銷呆帳是否積極？轉銷時有無編製（借）追索債權（貸）待抵銷追索債權傳票（每案件以1元列帳），憑以記帳或登記備查簿。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123條。 「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六章第七節貳「放款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業務會計處理程序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3	(3)庫房內外庫鎖匙及密碼，是否由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及出納分別掌管會同啟閉，密碼是否隨掌管人員異動而更改。	(3)庫房內外庫鎖匙及密碼，是否由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及出納分別掌管會同啟閉，密碼是否隨掌管人員異動而更改。	1. 財政部 73.3.20 台財融字第 13886 號函「加強行庫安全措施執行要點」。 21. 財政部 85.5.8 台財融字第 85520417 號函「近有銀行因金庫管理不善，肇致重大現金失竊弊案，請所屬會員銀行以為殷鑑並注意防範」。 32.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	配合函令下架，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3.5.3	(3)金融機構是否禁止職員接受客戶委	(3)金融機構是否禁止職員接受客戶委	財政部 72.11.15 台財融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託代辦借款手續，以避免發生舞弊情事。	託代辦借款手續，以避免發生舞弊情事。	26953號函「各金融機構應禁止職員代客辦理存放款手續」。 本會104.10.8金管銀控字第10400230360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	令。
3.5.4	(刪除) (4)對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如：股票、定存單、....)質借放款，應查核其種類、張數、金額、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	(4)金融機構是否禁止辦理貸款業務之人員從中介紹或指定代書。 (5)對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如：股票、定存單、....)質借放款，應查核其種類、張數、金額、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	財政部79.10.27台財融字第791273552號函「金融機構承辦貸款業務人員應嚴禁從中介紹或指定代書」。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及查核事項，並調整項次編號。
5.13	13.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是否依「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之規定辦理?		銀行公會「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4	14.信用合作社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如：		本會 109.8.20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75371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5.14.1	(1)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5.14.1.1	①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或放款總餘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者，是否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5.14.1.2	②未達上述規模者，是否設置至少 1 名資訊安全人員？			
5.14.2	(2)前點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5.14.3	(3)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或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4.4	<p><u>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其隸屬單位主管與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理事會。</u></p> <p>(4)<u>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社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u></p>			
5.14.5	<p>(5)<u>信用合作社應於符合第一點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u></p>			
6.1.2	(2)稽核人員之操守、素養與訓練情形。	(2)稽核人員之操守、素養與訓練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序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0 條。 2. 財政部 71.7.5 台財融第 18433 號函「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缺失應行改進事項」。	

五、其他業務（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8	18.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年齡是否為 <u>成人</u> ？附卡申請人年齡是否年滿十五歲？	18.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年齡是否年滿二十歲？附卡申請人年齡是否年滿十五歲？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14	1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u>65</u> 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u>65</u> 時，是否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	1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70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時，是否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	1. 本會109.8.28金管保壽字第10904932026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6點。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5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述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是否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	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70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述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是否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		
8.5	5.疫情期間，信合社召開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會議，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是否有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本會110.7.29金管銀合字第1100271900號函。	配合法令新增，增列查核事項。
8.5.1	(1)是否已確認出席人員有所需設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5.2	備及操作能力？ (2)出席人員之出席、簽到之認定， 是否留有足以佐證文件備查？			
8.5.3	(3)是否訂定相關之內部規範，經理 事會通過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 查？			